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君陽太陽能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Jun Yang Solar 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 君陽太陽能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7)

### 關連交易— 向一名關連人士發行新股份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十五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小瀝源源順圍10-12號康健科技中心1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及SGM-2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先前提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7
大有融資函件 .....	18
附錄 – 一般資料 .....	3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SGM-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君陽太陽能電力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及一名「董事」應按此詮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白先生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與該等人士並無關連之第三方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應按此詮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大有融資」	指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活動之持牌法團，即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

## 釋 義

---

「少數股東權益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建議向Sun Reliant International Limited收購君陽光電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10%，更多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之公告中披露
「少數股東權益收購事項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向Sun Reliant International Limited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之1,091,052,670股新股份，以支付本公司就少數股東權益收購事項應付之代價
「白先生」	指	白亮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認購協議所述的認購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十五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小瀝源源順圍10-12號康健科技中心1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及SGM-2頁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及一名「股東」應按此詮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及一股「股份」應按此詮釋
「特定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授出以配發及發行合共1,500,000,000股認購股份之特定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白先生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白先生就認購事項而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

## 釋 義

---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1港元
「認購股份」	指	白先生將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合共1,500,000,000股新股份及每股為一股「認購股份」
「%」	指	百分比



**Jun Yang Solar 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  
**君陽太陽能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7)

執行董事：

白亮先生(主席)

江游先生(首席執行官)

蕭錦秋先生

彭立斌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遠先生

戚治民先生

林永泰先生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

沙田小瀝源

源順圍10-12號

康健科技中心

5樓509室

敬啟者：

**關連交易－**  
**向一名關連人士發行新股份**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資料及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認購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白先生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 董事會函件

---

**日期：**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

**訂約方：**

發行人       ：    本公司

認購方       ：    白先生

白先生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為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本公司兩家附屬公司之法定代表人。白先生於一九九零年畢業於中國北京交通大學(前稱北方交通大學)，獲得工學學士學位。加入本集團之前，白先生曾服務於中國電力行業高級機關附屬能源部及電力部及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之中國電機工程學會超過8年，從事電力行業科技管理工作。彼對中國電力及電氣設備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及深厚的認識，並自彼獲董事會聘任以來一直就本集團綠色能源相關業務向本集團提供寶貴建議及方針。

**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白先生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事項將予配發及發行的1,500,000,000股認購股份佔(i)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6.86%；(ii)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4.43%；及(iii)本公司經發行(aa)認購股份；及(bb)少數股東權益收購事項代價股份而擴大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3.06%。

假設白先生於本公司之股權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止維持不變，於認購事項完成後，白先生於本公司之直接及間接股權將約為15.70%(或約14.21%，在少數股東權益收購事項代價股份於認購事項完成日期前發行之情況下)。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0.1港元之認購價較：

(i) 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85港元溢價約17.65%；

---

## 董事會函件

---

- (ii)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996港元溢價約0.40%；
- (ii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77港元溢價約29.87%；及
- (iv)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1120港元折讓約10.71%。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白先生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現行市價及本集團未來發展之資本需求(尤其是本集團之借貸業務)後公平磋商達成。

由於認購價較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5個、20個及50個連續交易日之所有相關收市價有所溢價(有關認購價之詳盡分析,請參閱「大有融資函件」一節),董事認為,按照現行市況,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總認購價將由白先生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為150,000,000港元及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49,500,000港元。按此基準計算,每股認購股份之淨發行價約為0.0997港元。

### 地位

已繳足及配發及發行之認購股份將於各方面彼此之間及與於發行認購股份當日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禁售承諾

根據認購協議,白先生已向本公司承諾,除非獲本公司事先書面批准,否則其將不會於完成日期起至緊接完成日期一週年前日期止期間(「**禁售期**」)出售或同意出售認購股份中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或就此設立任何產權負擔或第三方權利。

禁售承諾表明白先生對本集團發展之信心並使白先生之權益與本集團一致,以確保本集團之長期發展。禁售期乃與白先生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考慮一般商業慣例及參考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新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出售股份之限制。因此,董事認為禁售期屬公平合理。



---

## 董事會函件

---

### 發行認購股份的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的特定授權而予以配發及發行。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先決條件及完成

認購事項的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如需要)本公司已取得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認購事項)須取得的一切所需的同意書及批准；及
- (iii) 股東(以其不禁止就有關決議案投票為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向董事授出特定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任何訂約方概不得豁免上述先決條件。

倘上文規定的先決條件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前(或本公司與白先生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並未達成，認購協議將告失效，而訂約方於認購協議下之責任將即告停止及終止，且本公司或白先生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先前違反者除外。

待上述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認購事項之完成將於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當日後第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白先生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落實。於完成時，白先生可提名其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承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並無賦予白先生任何提名或委任權利。董事會預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組成不會因認購事項而出現任何變動。

---

## 董事會函件

---

### 不可抗力

倘於完成前：

- (i) 發生或出現白先生合理認為會對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例外情況，例如頒佈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變動或股份於聯交所買賣被施加重大限制等；或
- (ii) 香港的市況發生白先生合理認為令繼續進行認購事項屬不智或不利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白先生將有權於認購事項完成日期前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終止認購協議，在此情況下，本公司與白先生於認購協議下之責任即告終止且各方概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一方就任何過往違反認購協議之行為而提出申索之權利除外。

###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i)太陽能業務，目前專注於開發、建造、營運及保養發電站項目；(ii)借貸業務；及(iii)資產投資。如下文所論述，於二零一三年底，本集團已與多名獨立第三方成立合資公司，以便於中國投資借貸業務。

自二零一二年九月起，借貸業務一直為本集團之其中一項主要業務重心。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借貸分類應佔本集團收益約為19,300,000港元，佔本集團該年度總收益約30.7%。該業務分類為本集團增加了收入來源。

董事看好借貸業務商機。因此，於二零一三年底，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在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一家合資公司，而該公司透過其於香港之全資附屬公司在中國成立一家外商獨資企業，藉以在中國從事借貸業務。此安排可令本集團進軍中國借貸業務投資。此外，利用合資企業夥伴之出資優勢，本集團可透過該策略性聯盟抓緊其他商機。

董事認為，借貸行業仍有大量商機，本集團須準備就緒，捕捉有關商機，並因此建議為該分類籌集額外資金。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貸款組合約為226,300,000港元。本集團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149,500,000港元用於本集團於香港之借貸業務。

---

## 董事會函件

---

除認購事項外，本公司亦已考慮供股或公開發售或債務融資等其他優先集資方式，以爲其借貸業務籌集資金。

發行債務證券及獲取銀行貸款等債務融資，會增加本集團之財務利息開支及令其資本負債比率惡化。獲取銀行貸款須接受金融機構之長期盡職審查及磋商。董事認爲，與債務融資相比，首選股本融資，因其足以及能爲本集團之借貸業務提供營運資金，而不會產生財務利息開支或令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惡化。

供股及公開發售等優先發行將涉及編製及刊發章程及委任申報會計師就須載入章程之任何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須經更長過程方會被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接受、以及處理申請表格及超額申請。認購事項毋須進行上文論述之發行章程及手續，而由於白先生爲自願認購方，本公司可節省在優先發行中通常需要支付之佣金開支。因此，董事認爲，認購事項可令本集團按及時及具成本效益之方式爲其借貸業務籌集資金。

就支付配售佣金／費用或包銷佣金予配售代理或包銷商及因優先發行涉及其他專業人士而引致之額外專業費用而言，供股及公開發售等任何優先發行及向獨立第三方配售證券等其他集資活動的成本將無可避免地更高。鑑於近幾個月股價波動及相對較低股份市價，本公司與獨立配售代理／包銷商就可能發行之條款及條件(尤其是定價)進行冗長磋商。就優先發行而言，亦將需額外時間編製通函及章程文件(一般將需約2.5至3個月)。

因此，董事認爲透過認購事項(即白先生直接認購認購股份，有關價格較目前市價有所溢價)籌集資金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根據市況，認購事項實乃本公司籌集進一步資金之首選方式。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本集團與多名合資夥伴(「**合資夥伴**」)訂立合資協議在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合資公司(「**合資公司**」)。透過其於香港之全資附屬公司，合資公司在中國成立外商獨資企業(「**外商獨資企業**」)。外商獨資企業之主要業務爲於中國進行借貸業務。本集團已向合資公司出資147,420,000港元並持有合資公司39%之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本集團並無提名任何董事加入外商獨資企業之董事會，但會依賴合資夥伴在中國借貸業務之專業知識及經驗管理外商獨資企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外商獨資企業已取得在中國進行借貸業務所需之所有牌照及批文。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外商獨資企業於中國之貸款組合約為364,090,000港元。

外商獨資企業之借貸業務之資金主要源自本集團及合資夥伴之出資。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不會用於外商獨資企業，而認購事項之全部所得款項淨額將專門用於本集團在香港之借貸業務。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本集團收購易財務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該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持有有效之放債人牌照，而本集團透過其在香港進行借貸業務。

本集團並無涉足零售信貸市場，而依賴轉介為其主要業務來源。於授出貸款前，本集團檢討借款人之財務實力、借款用途及還款能力，藉以確保借款人有穩健之財務還款能力。本集團分析影響拖欠概率之多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對手方之財務狀況、業務前景及管理、宏觀經濟發展、工業及主權風險以及過往表現等，評估各獨立借款人之信用情況。本集團在必要時會要求借款人提供貸款抵押或擔保。本集團亦會不時檢討借款人及／或擔保人之財務狀況。

本集團信貸政策訂明信貸批核、審閱及監控程序。本集團所有新借款人須進行一套開戶手續，包括就信貸核實而進行之財務背景調查。信貸限額申請以一套信貸原則作為指引，而該等申請須經定期獨立審閱。倘董事認為須更好地保障本集團的利益，則須就特定貸款取得抵押品及／或擔保。董事負責確保信貸政策及操作手冊合乎市場需要，並足以保障本集團。

倘(i)其本金額及／或利息還款逾期超過三個月；或(ii)其抵押品(如有)的公平值(按其當前市價計算)或不足以為其本金額、應計利息及／或日後利息悉數擔保，則本集團認為是項貸款為呆債。倘其本金額及／或利息還款逾期六個月及計及其抵押品(如有)的公平值(按其當前市價計算)後不可能全數收回本金額及／或利息，則本集團認為特定貸款為虧損。

根據上述個別評估，本集團借貸業務分類員工至少每月就將作出減值撥備之建議金額向本公司管理層匯報。本集團亦通過蒐集具類似信貸風險特徵之所有應收賬款，對應收貸款進行

---

## 董事會函件

---

整體評估。減值撥備其後根據具類似信貸風險特徵之應收賬款之過往減值率作出。自開展借貸業務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就授出之貸款計提任何減值。

自二零一二年九月收購易財務有限公司以來，本集團目前擁有一年半以上經營其借貸業務分類之經驗。負責借貸業務分類之高級管理人員為合資格會計師，且董事認為彼等具備足夠資格管理借貸業務分類。

誠如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三財年」）之年報所披露，二零一三財年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二財年」）本集團借貸業務之收益分別為19,318,000港元及595,000港元。二零一三財年及二零一二財年借貸業務分類之分類業績分別為18,772,000港元及649,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之貸款組合（「最新貸款組合」）為316,042,118港元。

最新貸款組合內的所有貸款均以港元計算，訂立之合約到期日為四年內。貸款按訂約方互相協定之利率計息，介乎每年5%至14%。貸款組合內的平均貸款規模為22,510,000港元，平均還款期為10.5個月。貸款組合之平均擔保比率為22.32%。本集團認為貸款之抵押品及／或擔保應易於買賣且本集團自其借款人獲得之抵押品及／或擔保全部由香港上市公司之證券組成。本集團授出之貸款概無出現任何拖欠或任何逾期償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物色到任何特定之借款人，但根據(i)其於業內之經驗；(ii)本集團過往一年半為該業務分類已動用之資金；及(iii)其最新貸款組合，估計認購事項將為其借貸業務籌集之所需資金。認購事項之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約149,500,000港元約相當於最新貸款組合之0.5倍，而本集團認為，倘商機湧現，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可即時用於進一步發展本集團在香港之現有借貸業務。

香港及中國之借貸業務均涉及風險。

一般而言，香港及中國之借貸業務行業會受到兩地之整體經濟狀況影響，原因在於信貸融資之需求與消費者消費氛圍及企業投資氛圍息息相關。倘香港或中國之經濟出現下滑，則本集團之借貸業務會受到不利影響，以致本集團或不能於其貸款組合取得滿意增長或自其借款人收回現有貸款。誠如所披露，董事對借貸業務之商機持樂觀態度，並認為有關風險不會即將發生。然而，本集團密切監督市場及其借貸客戶，倘董事認為即將面臨經濟下滑之風險，則其將嚴格控制貸款審批之標準或倘其批准任何貸款申請，則要求額外抵押擔保，以保護本集團之投資。

---

## 董事會函件

---

中國法律或法規或政府政策之任何變動或詮釋變動亦涉及風險，或會對本集團在中國之借貸業務造成不利影響。倘中國政府對借貸行業加強其控制，則或會限制本集團於中國發展其貸款組合之能力。本集團作為投資者參與外商獨資企業，但本身並無直接參與其管理。然而，管理外商獨資企業之合資夥伴於借貸業務經驗豐富，且熟悉該行業於中國之經營環境。

本集團之借貸業務能否盈利亦取決於本集團能否在擴大貸款組合之同時保持其質量。本集團依賴其貸款批核程序及上文所披露之信貸評估措施，以確保其以貸款組合質量為代價沒有過分擴大。

由於本公司並非上市規則界定之金融公司，其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章及第14章有關任何未來貸款交易發生時有關貸款交易之相關規定。

經計及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可為該業務分類籌集額外營運資金，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本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期間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 董事會函件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之計劃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用途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配售1,480,000,000股新股份	100,800,000港元	用於撥付本集團對於中國進行借貸業務的合資公司之出資，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之公告內披露	已按既定計劃運用。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及十二月分兩批合共出資約147,400,000港元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	按竭誠基準配售本金額為195,676,8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約189,000,000港元	約150,000,000港元用於投資證券及對與(其中包括)環保及太陽能相關業務作出之其他投資及約39,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所得款項已動用

## 董事會函件

### 對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假設概無少數股東權益收購事項代價股份於有關完成前發行)；及(iii)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假設少數股東權益收購事項代價股份於有關完成前已配發及發行)之股權架構：

	(i)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之股權		(ii)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之 股權(假設概無少數股東 權益收購事項代價股份 於有關完成前發行)		(iii)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之 股權(假設少數股東權益 收購事項代價股份於有關 完成前已配發及發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白亮(附註2)	132,140,598	1.49	1,632,140,598	15.70	1,632,140,598	14.21
彭立斌(附註3)	3,400,000	0.04	3,400,000	0.03	3,400,000	0.03
<b>公眾：</b>						
Sun Reliant International Limited(附註4)	-	-	-	-	1,091,052,670	9.50
其他公眾股東	<u>8,758,879,654</u>	<u>98.47</u>	<u>8,758,879,654</u>	<u>84.27</u>	<u>8,758,879,654</u>	<u>76.26</u>
總計：	<u>8,894,420,252</u>	<u>100.00</u>	<u>10,394,420,252</u>	<u>100.00</u>	<u>11,485,472,922</u>	<u>100.00</u>

附註：

1. 上述股權表並無計及根據本公司配售之可換股債券(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所述)行使兌換權後須予發行之股份。
2. 白先生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3. 彭立斌先生為執行董事。
4. Sun Reliant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漢能太陽能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66)。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白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白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的非豁免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 董事會函件

---

### 董事會批准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除白先生(即認購協議項下的認購方)外，概無董事於認購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及須於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十五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小瀝源源順圍10-12號康健科技中心1樓舉行，讓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事項及授出特定授權，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及SGM-2頁。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鑑於白先生於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白先生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白先生持有132,140,598股股份。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除白先生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按照現行市況，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的批准認購事項及授出特定授權的決議案。

務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17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載於本通函第18至35頁的大有融資(即獲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及有關批准認購事項及授出特定授權之投票方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函件。

---

## 董事會函件

---

###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一般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君陽太陽能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白亮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Jun Yang Solar 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  
**君陽太陽能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7)

敬啟者：

**關連交易－**  
**向一名關連人士發行新股份**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與認購事項有關之認購協議向閣下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亦為通函之一部份。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大有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協議之條款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4至16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當中載列有關認購事項之資料。吾等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8至35頁所載之大有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當中載列其就認購事項所提供之意見。

經計及大有融資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其意見及推薦建議後，吾等同意大有融資之意見及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認購事項及根據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認購事項及授出特定授權。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戚治民**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陳志遠**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永泰**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

## 大有融資函件

---

以下為大有融資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有關認購事項之意見函件全文，內容有關認購事項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該函件乃為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而編製：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MESSIS CAPITAL LIMITED**

敬啟者：

### 關連交易－ 向一名關連人士發行新股份

####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根據認購協議及認購事項擬進行之關連交易(「**關連交易**」)是否(i)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ii)就獨立股東之利益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iii)獨立股東是否應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認購事項及授出特定授權之決議案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通函內，而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 貴公司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刊發之公告(「**該公告**」)所載， 貴公司已與白先生訂立認購協議，以發行1,500,000,000股認購股份，而所得款項淨額約149,500,000港元將用於 貴集團之借貸業務。

白先生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為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彼亦為 貴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 貴公司兩家附屬公司之法定代表人。白先生於一九九零年畢業於中國北京交通大學(前稱北方交通大學)，獲得工學學士學位。加入 貴集團之前，白先生曾服務於中國電力行業高級機關附屬能源部及電力部及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之中國電機工程學會超過8年，從事電力行業科技管理工作。彼對中國電力及電氣設備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及深厚的認識，並自彼獲董事會聘任以來一直就 貴集團綠色能源相關業務向 貴集團提供寶貴建議及方針。

---

## 大有融資函件

---

鑑於白先生於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白先生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白先生持有132,140,598股股份。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除白先生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意見基準

於達致吾等之推薦建議時，吾等乃依據通函所載聲明、資料及陳述與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之所有資料及陳述以及由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之所有資料及陳述(彼等就此負全責)在提供及作出時屬真實及準確，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將屬真實及準確。倘向吾等提供及作出之資料及陳述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如有)，將盡快通知股東。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不實、不確及不完整。

吾等認為，吾等已接獲充分資料，致使吾等達致知情意見，並相信通函所載資料及陳述之準確性值得信賴，足以為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董事進一步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彼等認為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或陳述，致使通函(包括本函件)內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資料已遭 貴公司或董事隱瞞。吾等並無獨立調查 貴公司之業務及事務，亦無獨立調查 貴集團之業務及事務。然而，吾等已採取所有合理步驟，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取得評估認購事項是否公平合理之相關資料及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該公告、認購協議及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
- (b) 審閱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背景；
- (c) 審閱及分析有關認購事項之價格之認購事項可資比較公司之價格；及
- (d) 確定並無有關認購事項之第三方專家意見。

###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評估認購事項及於作出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 大有融資函件

---

### 背景

貴集團主要從事(i)太陽能業務，目前專注於開發、建造、營運及保養發電站項目；(ii)借貸業務；及(iii)資產投資。於二零一三年底，貴集團已與多名獨立第三方成立合資公司，以便於中國投資借貸業務。

自二零一二年九月起，借貸業務一直為貴集團之其中一項主要業務重心。誠如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借貸分類應佔貴集團收益約為19,300,000港元，佔貴集團該年度總收益約30.7%。該業務分類為貴集團增加了收入來源。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貴集團收購易財務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該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持有有效之放債人牌照，而貴集團透過其在香港進行借貸業務。

貴集團並無涉足零售信貸市場，而依賴轉介為其主要業務來源。於授出貸款前，貴集團檢討借款人之財務實力、借款用途及還款能力，藉以確保借款人有穩健之財務還款能力。貴集團分析影響拖欠概率之多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對手方之財務狀況、業務前景及管理、宏觀經濟發展、工業及主權風險以及過往表現等，評估各獨立借款人之信用情況。貴集團在必要時會要求借款人提供貸款抵押或擔保。貴集團亦會不時檢討借款人及／或擔保人之財務狀況。

貴集團信貸政策訂明信貸批核、審閱及監控程序。貴集團所有新借款人須進行一套開戶手續，包括就信貸核實而進行之財務背景調查。信貸限額申請以一套信貸原則作為指引，而該等申請須經定期獨立審閱。倘董事認為須更好地保障貴集團的利益，則須就特定貸款取得抵押品及／或擔保。董事負責確保信貸政策及操作手冊合乎市場需要，並足以保障貴集團。

倘(i)其本金額及／或利息還款逾期超過三個月；或(ii)抵押品(如有)的公平值(按其當前市價計算)或不足以為其本金額、應計利息及／或日後利息悉數擔保，則貴集團認為是項貸款為呆債。倘其本金額及／或利息還款逾期六個月及計及其抵押品(如有)的公平值(按其當前市價計算)後不可能全數收回本金額及／或利息，則貴集團認為特定貸款為虧損。

根據上述個別評估，貴集團借貸業務分部員工至少每月就將作出減值撥備之建議金額向貴公司管理層匯報。貴集團亦通過蒐集具類似信貸風險特徵之所有應收賬款，對應收貸

---

## 大有融資函件

---

款進行整體評估。減值撥備其後根據具類似信貸風險特徵之應收賬款之過往減值率作出。自其開展其借貸業務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集團並無就授出之貸款計提減值。

自二零一二年九月收購易財務有限公司以來， 貴集團目前擁有一年半以上經營其借貸業務分部之經驗。負責借貸業務分部之高級管理人員為合資格會計師，且董事認為彼等具備足夠資質管理借貸業務分部。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 貴集團與多名合資夥伴（「合資夥伴」）訂立合資協議在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合資公司（「合資公司」）。透過其於香港之全資附屬公司，合資公司在中國成立外商獨資企業（「外商獨資企業」）。外商獨資企業之主要業務為在遵守有關法律及監管規定之前提下，於中國進行借貸業務。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之公告所披露， 貴集團成立外商獨資企業旨在投資中國借貸業務。 貴集團已向合資公司出資147,420,000港元並持有合資公司39%之股份。

貴集團並無提名任何董事加入外商獨資企業之董事會，但會依賴合資夥伴在中國借貸業務之專業知識及經驗管理外商獨資企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外商獨資企業均已取得在中國進行借貸業務所需之所有牌照及批文。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外商獨資企業於中國之貸款組合約為364,090,000港元。

外商獨資企業之借貸業務之資金主要源自 貴集團及合資夥伴根據合資協議之出資。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不會用於外商獨資企業，而認購事項之全部所得款項淨額將專門用於 貴集團在香港之借貸業務。

###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自二零一二年九月起，借貸業務一直為 貴集團之其中一項主要業務重心。董事認為，借貸行業仍有大量商機， 貴集團須準備就緒，捕捉有關商機，並因此建議為該分類籌集額外資金。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貸款組合約為226,300,000港元。 貴集團在香港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149,500,000港元用於 貴集團之借貸業務。

誠如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三財年」）之年報所披露，二零一三財年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二財年」） 貴集團借貸業務之收益分別為19,318,000港元及595,000港元。二零一三財年及二零一二財年借貸業務之分類業績分別為18,772,000港元及649,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於香港之貸款組合（「最新貸款組合」）為316,042,118港元。

---

## 大有融資函件

---

最新貸款組合內的所有貸款均以港元計算，訂立之合約到期日為四年。貸款按訂約方互相協定之利率計息，介乎每年5%至14%。貸款組合內的平均貸款規模為22,510,000港元，平均還款期為10.5個月。貸款組合之平均擔保比率為22.32%。貴集團認為貸款之抵押品及／或擔保應易於買賣且貴集團自其借款人獲得之抵押品及／或擔保全部由香港上市公司之證券組成。貴集團授出之貸款概無出現任何拖欠或任何逾期償還貸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集團並未物色到任何特定之借款人，但根據(i)其過往數年於業內之經驗；(ii) 貴集團最近數年為該業務分類已動用之資金；及(iii)其最新貸款組合，估計認購事項將為其借貸業務籌集之所需資金。認購事項之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約149,500,000港元約相當於最新貸款組合之0.5倍，而貴集團認為，倘商機湧現，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可即時用於進一步發展貴集團在香港之現有借貸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已墊付六筆個人貸款，而至少一筆貸款墊款於二零一四年各歷月進行，總額為152,700,000港元。貸款按訂約方互相協定之利率計息，介乎每年10%至13.5%。

香港及中國之借貸業務均涉及風險。

一般而言，香港及中國之借貸業務會受到兩地之整體經濟狀況影響，原因在於信貸融資之需求與消費者消費氛圍及企業投資氛圍息息相關。倘香港或中國之經濟出現下滑，則貴集團之借貸業務會受到不利影響，以致貴集團或不能於其貸款組合取得滿意增長或自其借款人收回現有貸款。誠如所披露者，董事對借貸業務之商機持樂觀態度，並認為有關風險不會即將發生。然而，貴集團密切監督市場及其借貸客戶，倘董事認為即將面臨經濟下滑之風險，則其將嚴格控制貸款審批之標準或倘其批准任何貸款申請，則嚴格控制額外抵押擔保之要求，以保護貴集團之投資。

中國法律或法規或政府政策之任何變動或詮釋變動亦涉及風險，或會對貴集團在中國之借貸業務造成不利影響。倘中國政府對借貸行業加強控制，則或會限制貴集團於中國發展其貸款組合之能力。貴集團作為投資者參與外商獨資企業，且其本身並無直接參與管理。然而，管理外商獨資企業之合資夥伴於借貸業務經驗豐富，且熟悉該行業於中國之經營環境。



---

## 大有融資函件

---

貴集團之借貸業務能否盈利取決於 貴集團能否在保持其質量之同時擴大貸款組合。 貴集團依賴其貸款批核程序及上文所披露之信貸評估計量，以確保其以貸款組合質量為代價沒有過分擴大。

由於 貴公司並非上市規則界定之金融公司，其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章及第14章有關任何未來貸款交易發生時有關貸款交易之相關規定。

儘管(i) 貴公司僅於香港進行其借貸業務不足兩年；及(ii) 貴集團並無為認購事項籌集之資金物色任何特定之借款人，吾等考慮到(i)二零一三財年及二零一二財年 貴集團在香港之借貸業務在收入及分類業績方面均有往績記錄；(ii)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借貸分類應佔 貴集團收益之大部分，佔該年度 貴集團總收益約30.7%，該業務分類為 貴集團增加了收入來源；(iii) 貴公司已墊付六筆貸款，而至少一筆貸款墊款於二零一四年各歷月進行，總額為152,700,000港元；及(iv)認購事項為 貴公司提供充足資金以捕捉其他借貸業務機會，吾等認為，使用所得款項餘額以將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 貴集團在香港之現有借貸業務以進一步提高對 貴集團收益及分類業績之貢獻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於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 其他融資方法

吾等已與董事討論其他融資安排，包括：

- i. 採納認購事項而非其他融資方法(包括債務融資方法、供股、公開發售或其他股本融資方法)之理由；及
- ii. 建議進行認購事項(即向白先生發行新股份)之理由。

除認購事項外， 貴公司亦已考慮供股或公開發售或債務融資等其他優先集資方式，以為其借貸業務籌集資金。

董事會認為發行債務證券及獲取銀行貸款等債務融資，會增加 貴集團之財務利息開支及令其資本負債比率惡化。獲取銀行貸款須接受金融機構之長期盡職審查及磋商。董事認為，與債務融資相比，首選股本融資，因其足以及能為 貴集團之借貸業務提供營運資金，而不會產生財務利息開支或令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惡化。

---

## 大有融資函件

---

供股及公開發售等優先發行將涉及編製及刊發章程及委任申報會計師就須載入章程之任何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須經更長過程方會被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接受、以及處理申請表格及超額申請。認購事項毋須進行上文論述之發行章程及手續，而由於白先生為自願認購方，貴公司可節省在優先發行中通常需要支付之佣金開支。因此，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可令貴集團按及時及具成本效益之方式為其借貸業務籌集資金。

就支付配售佣金費用或包銷佣金予配售代理或包銷商及因優先發行涉及其他專業人士而引致之額外專業費用而言，供股及公開發售等任何優先發行及向獨立第三方配售證券等其他集資活動的成本將更高。鑑於近幾個月股價波動及相對較低股份市價，貴公司與獨立配售代理／包銷商就可能發行之條款及條件(尤其是定價)進行冗長磋商。就優先發行而言，亦需額外時間編製通函及章程文件(一般將需約2.5至3個月)。

經考慮(i)其他債務融資方法或會產生利息開支及接受金融機構之長期盡職審查及磋商；(ii)優先發行將涉及刊發章程並經更長過程方會被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接受，以及處理手續；(iii)白先生乃認購事項之自願方；及(iv)認購事項可增強白先生與貴公司之聯繫，從而將使貴公司及股東最終受益，原因在於白先生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對中國電力及電氣設備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及深厚的認識，並自彼獲董事會聘任以來一直就貴集團綠色能源相關業務發展向貴集團提供寶貴建議及指導；吾等認為，認購事項乃目前情況下為貴集團借貸業務提供資金之適當方法並於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由於(i)認購事項反映白先生對貴集團前景之信心及其增加於貴公司股權之承諾；(ii)誠如本函件「認購事項之財務影響」一節所述，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將得到改善；及(iii)認購事項可令貴集團按及時及具成本效益之方式為其借貸業務籌集資金。吾等認為，認購事項符合貴公司之利益。

## 大有融資函件

### 貴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披露者外，貴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期間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籌集所得款項淨		
		額(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之計劃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用途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配售1,480,000,000股新股份	100,800,000港元	誠如於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之公告內披露，用於撥付貴集團對於中國進行借貸業務的合資公司之出資	已按既定計劃運用。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及十二月分兩批合共出資約147,400,000港元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	按揭誠基準配售 本金額為 195,676,800港 元之可換股債券	約189,000,000港元	約150,000,000港元用於投資證券及對與(其中包括)環保及太陽能相關業務作出之其他投資及約39,000,000港元用作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所得款項獲動用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期間完成之其中一項集資活動為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配售1,480,000,000股新股份。誠如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披露，配售1,480,000,000股股份之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按既定計劃運用，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及十二月分兩批撥付對中國進行借貸業務的合資公司之出資約147,400,000港元。

配售本金額為195,676,8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完成。其中所得款項淨額約150,000,000港元按既定用途用於投資證券及對與(其中包括)環保及太陽能相關業務作出之其他投資及所得款項淨額約39,000,000港元按既定用途用作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所得款項獲動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借貸分類應佔之收入佔貴集團該年度總收入約30.7%，借貸為貴集團之現有業務，為貴集團收入之主要來源。誠如上文所載，股本集資(包括配售新股份)為過往12個月期間集資活動時於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

---

## 大有融資函件

---

行。因此，認購事項(即認購事項之自願方白先生將予認購之合共1,500,000,000股新股份)於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 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貴公司與白先生訂立認購協議，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

### 訂約方：

發行人：貴公司

認購方：白先生

有關白先生及其與貴公司之關係之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上市規則之涵義」一段。

### 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貴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白先生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事項將予配發及發行的1,500,000,000股認購股份佔(i)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6.86%；(ii) 貴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4.43%；及(iii) 貴公司經發行(aa)認購股份；及(bb)少數股東權益收購事項代價股份而擴大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3.06%。

假設白先生於貴公司之股權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止維持不變，於認購事項完成後，白先生於貴公司之直接及間接股權將約為15.70%(或約14.21%，在少數股東權益收購事項代價股份於認購事項完成日期前發行之情況下)。

###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0.1港元之認購價較：

(i) 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85港元溢價約17.65%；

---

## 大有融資函件

---

- (ii)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996港元溢價約0.40%；及
- (ii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77港元溢價約29.87%；及
- (iv)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1120港元折讓約10.71%。

認購價乃 貴公司與白先生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現行市價及 貴集團未來發展之資本需求(尤其是 貴集團之借貸業務)後公平磋商達成。

總認購價將由白先生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為150,000,000港元及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49,500,000港元。按此基準計算，每股認購股份之淨發行價約為0.0997港元。

### 認購價分析

每股認購股份0.1港元之認購價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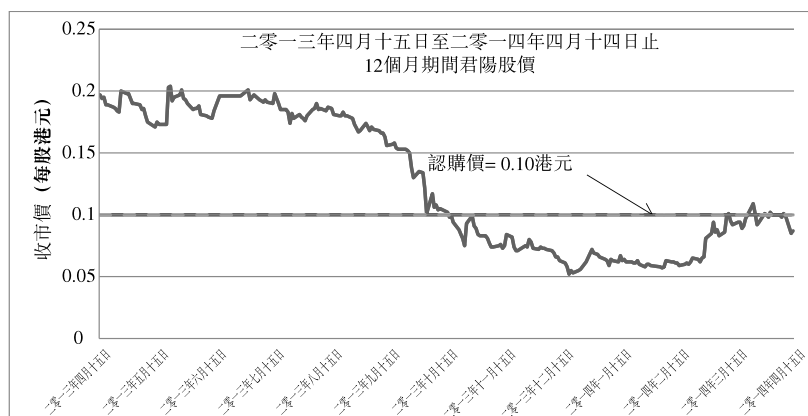
- (i) 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85港元溢價約17.65%；
- (ii)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996港元溢價約0.40%；
- (iii)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二十(2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983港元溢價約1.73%；
- (iv)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五十(5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824港元溢價約21.33%；
- (v)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77港元溢價約29.87%；及
- (vi) 根據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東應佔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1120港元折讓約10.71%。

## 大有融資函件

### 股份之過往表現

吾等已審閱自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起計期間(即最後交易日日期前12個月期間)(「**審閱期間**」)股份之收市價變動。股份於審閱期間之收市價載列如下：

### 股份於審閱期間之收市價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誠如上表所示，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前六個月內，買賣股份之收市價高於0.1港元。然而，於股價低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後，股份於審閱期間最後六個月(即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大部分時間之收市價於認購價或以下波動，僅有8日略高於認購價，最高為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之0.109港元。

審閱期間聯交所所報股份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之每股0.204港元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之每股0.052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呈下降趨勢，並有一定程度之波動。股份自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四日之每股0.058港元至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之每股0.109港元之間起呈上升趨勢，隨後後勁不足，為0.1港元，並降至認購協議日期之每股0.085港元。整體而言，審閱期間(即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呈整體下降趨勢。

### 與其他認購事項之比較

於評估認購價之公平性時，吾等已竭盡全力比較該公告日期前過往3個月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所進行關連人士(「**認購事項可資比較公司**」)所有認購事項之認購價。吾等認為認購事項可資比較公司或會主要反映近期市場上認購事項之趨勢，且吾等認為認購事項可資比較公司乃公平及有代表性。股東務請留意，貴集團之業務、營運、前景、股份成交量、集資情況、所得

## 大有融資函件

款項用途及市值與認購事項可資比較公司不同，故認購事項可資比較公司僅可作為香港上市公司關連人士進行認購事項之市場慣例之一般參考。認購事項可資比較公司詳情概述於下表：

認購事項可資比較公司 (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認購價較於相應公 告日期／相應公告 日期前最後交易日 之收市價溢 價／(折讓)(%)	認購價較於相應公 告日期前最後五個 交易日之平均收市 價溢價／(折 讓)(%)	認購價較每股資產 淨值溢價／(折讓)
中國信貸控股有限公司 (8207)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 十一日	(13.04)	(3.38)	45.45
友成控股有限公司(0096)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 十七日	(5.88)	(4.76)	(51.52)
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 (2319)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 二日	15.33	17.63	322.89
亞洲木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0841)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 十八日	5.19	5.99	(32.7)
正美豐業汽車玻璃服務有限 公司(8135)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 十八日	(34.52)	(32.10)	27.91
中國城市軌道交通科技控股 有限公司(1522)	二零一四年四月四 日	(26.04)	(25.77)	146.8
<b>最高</b>		<b>15.33</b>	<b>17.63</b>	<b>322.89</b>
<b>最低</b>		<b>(34.52)</b>	<b>(32.10)</b>	<b>(51.52)</b>
<b>中位數</b>		<b>(9.46)</b>	<b>(4.07)</b>	<b>36.68</b>
<b>平均</b>		<b>(9.83)</b>	<b>(7.07)</b>	<b>不適用</b> (附註)
<b>貴公司</b>		<b>17.65</b>	<b>0.40</b>	<b>(10.71)</b>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附註：因在數字範圍內廣泛而不適用

誠如上表所示，認購價較認購事項可資比較公司股份於相應公告日期／相應公告日期前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溢價／折讓介乎較相應認購價最高溢價約15.33%至較相應認購價最高折讓約34.52% (「**最後交易日市場範圍**」)。認購價較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之收市價溢價約17.65% 高於最後交易日市場範圍之最高溢價。

認購價較認購事項可資比較公司刊發相應公告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溢價／折讓介乎較相應認購價最高溢價約17.63%至較相應認購價最高折讓約32.10% (「**最後五**

---

## 大有融資函件

---

**個交易日市場範圍**)。認購價較股份於該公告前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溢價約0.40%高於最後五個交易日市場範圍最高溢價。

認購事項可資比較公司認購價較相應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時之相應每股資產淨值溢價／折讓介乎較相應每股資產淨值最高溢價約322.89%至較相應每股資產淨值最高折讓約51.52% (「**資產淨值範圍**」)。由於數字範圍廣泛，故吾等認為資產淨值範圍之平均值並不適用。尤其是，極其廣泛之最高溢價及最高折讓各自或會對資產淨值範圍之平均值產生重大影響。然而，吾等認為認購事項可資比較公司資產淨值範圍之中位數(來自資產淨值範圍中間之兩個數字且接近)適用於比較分析。認購價較每股股份資產淨值之折讓約10.71%屬於資產淨值範圍，與認購事項可資比較公司資產淨值範圍之中位數價值溢價形成對比。

吾等認為，上市發行人提供較市價折讓之價格以增強股份認購之吸引力實屬常見。於過往3個月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所進行之上述六家認購事項可資比較公司中的四家提供之認購價，較股份於刊發相應公告日期／前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有所折讓，亦較股份於相應公告前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有所折讓。

認購價折讓約10.71%，乃按認購價除以每股資產淨值表示。經考慮(i)股份收市價於審閱期間呈整體下降趨勢，於審閱期間最後六個月大部分時間於認購價或以下波動；(ii)認購價較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之收市價、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二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及五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有所溢價；(iii)按認購價除以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表示之溢價高於最後交易日市場範圍最高溢價；(iv)按認購價除以股份該公告前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表示之溢價高於認購事項可資比較公司之最後五個交易日市場範圍最高值；及(v)按認購價除以每股資產淨值表示之折讓屬於資產淨值範圍，吾等認為認購價折讓約10.71%(按認購價除以每股資產淨值表示)屬可予接受，且認購價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地位

已繳足及配發及發行之認購股份將於各方面彼此之間及與於發行認購股份當日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 大有融資函件

---

### 禁售承諾

根據認購協議，白先生已向 貴公司承諾，除非獲 貴公司事先書面批准，否則其將不會於完成日期起至緊接完成日期一週年前日期止期間（「**禁售期**」）出售或同意出售認購股份中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或就此設立任何產權負擔或第三方權利。

禁售承諾表明白先生對 貴集團發展之信心並使白先生之權益與本集團一致，以確保 貴集團之長期發展。禁售期乃與白先生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考慮一般商業慣例及參考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新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出售股份之限制。經審閱並討論認購事項可資比較公司認購協議之條款後，吾等得知所有認購事項可資比較公司中，僅有一家認購事項可資比較公司之禁售期長於禁售期。因此，吾等認為，禁售承諾及禁售期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發行認購股份的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的特定授權而予以配發及發行。

### 上市申請

貴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先決條件及完成

認購事項的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如需要） 貴公司已取得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認購事項）須取得的一切所需的同意書及批准；及
- (iii) 股東（以其不禁止就有關決議案投票為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向董事授出特定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任何訂約方概不得豁免上述先決條件。

---

## 大有融資函件

---

倘上文規定的先決條件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前(或 貴公司與白先生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並未達成，認購協議將告失效，而訂約方於認購協議下之責任將即告停止及終止，且 貴公司或白先生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先前違反者除外。

待上述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認購事項之完成將於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當日後第五個營業日(或 貴公司與白先生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落實。於完成時，白先生可提名其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承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並無賦予白先生任何提名或委任權利，而董事會預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組成不會因認購事項而出現任何變動。

### 不可抗力

倘於完成前：

- (i) 發生或出現白先生合理認為會對 貴集團的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例外情況，例如頒佈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變動或股份於聯交所買賣被施加重大限制等；或
- (ii) 香港的市況發生白先生合理認為令繼續進行認購事項屬不智或不利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白先生於認購事項完成日期前將有權通過向 貴公司送達書面通知終止認購協議，在此情況下， 貴公司與白先生於認購協議下之責任即告終止且各方概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一方就任何過往違反認購協議之行為而提出申索之權利除外。

吾等已審閱認購協議的所有主要條款及認購事項可資比較公司的認購協議，包括認購股份地位、禁售承諾、發行認購股份之授權、申請上市、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及完成以及不可抗力，並注意到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與認購事項可資比較公司之認購協議之大部分主要條款相同或十分類似。因此，吾等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基準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 大有融資函件

---

### 認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 資產淨值

貴集團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149,500,000港元用於 貴集團之借貸業務。由於 貴集團之負債及其他資產並無因認購事項而產生變動，故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將增加149,500,000港元。

#### 每股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為996,086,000港元，股份總數為8,894,420,252股，相當於每股資產淨值約0.1120港元。根據該等數字，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將增加約149,500,000港元至約1,145,586,000港元，而股份總數將增加1,500,000,000股至10,394,420,252股股份，相當於每股資產淨值約0.1102港元。

由於認購事項完成，每股資產淨值將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資產淨值約0.1120港元減少約0.0018港元或約1.61%。

#### 收益

誠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公告所披露，借貸分類應佔 貴集團收益約為19,300,000港元，佔 貴集團該年度總收益約30.7%。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貸款組合約為226,300,000港元。假設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149,500,000港元將全數用於 貴集團之借貸業務，則貸款組合之規模連同借貸分類應佔收益將大幅增加。

由於認購事項將同時改善 貴集團資產淨值狀況及收益，屬正面財務影響，故吾等認為認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對 貴公司之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 貴公司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假設概無少數股東權益收購事項代價股份於有關完成前發行)；及(iii)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假設少數股東權益收購事項代價股份於有關完成前已配發及發行)之股權架構：

## 大有融資函件

	(i)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之股權		(ii)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之 股權(假設概無少數股東 權益收購事項代價股份 於有關完成前發行)		(iii)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之 股權(假設少數股東權益 收購事項代價股份於有關 完成前已配發及發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白亮(附註2)	132,140,598	1.49	1,632,140,598	15.70	1,632,140,598	14.21
彭立斌(附註3)	3,400,000	0.04	3,400,000	0.03	3,400,000	0.03
<b>公眾：</b>						
Sun Reliant International Limited(附註4)	-	-	-	-	1,091,052,670	9.50
其他公眾股東	<u>8,758,879,654</u>	<u>98.47</u>	<u>8,758,879,654</u>	<u>84.27</u>	<u>8,758,879,654</u>	<u>76.26</u>
總計：	<u>8,894,420,252</u>	<u>100.00</u>	<u>10,394,420,252</u>	<u>100.00</u>	<u>11,485,472,922</u>	<u>100.00</u>

### 附註：

- 上述股權表並無計及根據 貴公司可能配售之可換股債券(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所述)行使兌換權後須予發行之股份。
- 白先生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 彭立斌先生為執行董事。
- Sun Reliant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漢能太陽能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66)。

### 經考慮：

-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49,500,000港元將以相同幅度提高 貴集團資產淨值，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貸款組合之規模連同借貸分類應佔收益之大幅增加，將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認購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溢價，高於最後交易日市場範圍之最高溢價，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 大有融資函件

---

- (iv) 認購價較股份於該公告前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之溢價屬於最後五個交易日市場範圍，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
- (v) 認購價較每股資產淨值之折讓屬於資產淨值範圍，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吾等認為，認購事項完成後對(a)現有獨立股東合併股權由約98.51%之水平攤薄至約84.30%水平；及(b)每股資產淨值將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資產淨值約0.1120港元減少約0.0018港元或約1.61%之攤薄影響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可接受。因此，吾等認為認購事項之目的及條款就獨立股東之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

###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認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ii)認購事項於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i)認購事項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基準訂立；(iv)認購事項對現有獨立股東之合併股權之攤薄影響屬可接受；及(v)認購事項及就認購事項發行新股份項下擬進行之關連交易就獨立股東之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並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提呈以批准認購事項及授出特定授權之決議案。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濟安  
謹啟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董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其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入該條例所提及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白亮	實益擁有人	1,632,140,598股股份 <sup>(附註)</sup>	18.35%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 視作擁有之權益	264,281,196股股份	2.97%
彭立斌	實益擁有人	3,400,000股股份	0.04%

附註：該等白先生實益擁有的1,632,140,598股股份中，1,500,000,000股股份為根據認購協議擬向白先生發行的認購股份。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入該條例所提及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 3.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目前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一年內屆期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之合約）。

### 4. 董事競爭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倘董事為控股股東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任何權益。

### 5. 董事於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本公司與白先生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配發及發行而白先生已同意認購1,50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港元。總認購價為150,000,000港元。認購協議的詳情載於本通函第4至16頁董事會函件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存續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之重大權益，亦概無任何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6. 重大負面變動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概無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以來發生之任何重大負面變動。

### 7.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所提及或載述其意見、函件或建議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大有融資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活動之持牌法團

大有融資已就本通函之刊發，以書面表示同意以本通函所示形式及內容載述其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項同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有融資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實益擁有任何股本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亦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之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8.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及包括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期間，於辦公時間上午十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及下午二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於梁寶儀劉正豪律師行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2樓7208-10室）可供查閱：

- (a) 認購協議；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
- (c) 大有融資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
- (d)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e) 本通函；
- (f)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之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收購亞洲信貸監察（控股）有限公司之20%權益；及
- (g) 本公司與Sun Reliant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訂立之少數股東權益收購事項之買賣協議。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Jun Yang Solar 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 君陽太陽能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7)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君陽太陽能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十五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小瀝源源順圍10-12號康健科技中心1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根據本公司與白亮先生(「認購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認購協議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擬進行之認購本公司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的股份(每股為「認購股份」及統稱為「認購股份」)(「認購事項」)，價格為每股認購股份0.1港元；
- (B) 於完成認購事項後，特別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利並採取彼等認為就認購協議向認購方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言屬適宜或必要的一切措施；及
- (C) 批准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全部其他交易，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就使認購協議以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生效或與上述各項相關而作出其認為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之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所有行動及事宜、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立所有文件或協議或契據，並作出所有其他事宜及採取所有行動，以及同意作出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所有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

代表董事會  
君陽太陽能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白亮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  
沙田小瀝源  
源順圍10-12號  
康健科技中心  
5樓509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遵守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規限下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身代表股東出席大會。倘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 (3) 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上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白亮先生、江游先生、蕭錦秋先生及彭立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遠先生、戚治民先生及林永泰先生。